

#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香港”）；
-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：本次担保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港币；为其担保累计金额约合人民币 36322.8 万元（含本次内保外贷）；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：实际已经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06,781.46 万元（不含本次内保外贷）；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：即，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，由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为首创香港出具备用信用证担保，由工商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向首创香港提供港币融资。公司拟向首创香港提供 2 亿港币的内保外贷额度，有效期为两年（由第一次提款日起计，但不长于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期限到期前一个月，以早到者为准）。

公司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首创香港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于 2004 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金为 1.2 亿元港币。注册地址为：

香港金钟美国银行中心 1613 室。首创香港定位于海外投融资业务、水务产业价值链增值业务和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与操作业务。首创香港成立以来，根据确定的发展战略定位，卓有成效地开展了一系列的收购运作与国际合作，经过几年的发展，已经拥有稳定的现金流和投资回报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首创香港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 9.44 亿元，净资产折合人民币为 2.62 亿元，净利润折合人民币为 0.26 亿元。

### **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：即，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，由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为首创香港出具备用信用证担保，由工商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向首创香港提供港币融资。公司拟向首创香港提供 2 亿港币的内保外贷额度，有效期为两年（由第一次提款日起计，但不长于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期限到期前一个月，以早到者为准）。

### **四、担保事项的理由及对公司的利益和风险**

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能控制风险，同意为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。

### **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88,133.5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6%；实际已经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06,781.4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40.3%。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159,233.5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1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财务报表（2010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4 月 27 日